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立案调查结果将公布

■ 本报记者 舒 畅

欧盟公布对中国光伏企业开展反倾销立案调查结果已经进入倒计时。

近日,有消息人士爆料,欧盟已经向中国驻欧盟使团发出照会,确认将对中国企业出口欧洲的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

记者致电中国商务部,虽然上述消息并未获得该部委证实,但可以确定的是欧盟将在反倾销申请递交45天内(最后期限为9月6日)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据全联新能源商会统计,2011年,中国太阳能产品产量约32GW,由于欧盟此次反倾销调查申请范围涵盖来自中国的全部太阳能产品,总体量近万亿元人民币。因此,一旦欧盟裁定中国输欧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并征收高额倾销税,必将对中欧双方的贸易、政治、经济带来巨大负面影响。

欧盟内部观点不统一

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后,就有业内人士预计,作为中国太阳能产品另一个出口目的地——欧盟或也跟风美国采取措施,阻击中国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德国太阳能领军企业Solar World是案件的原告。该公司在美国达到了给中方施加惩罚税的目的后,旋即又联合了20多家欧洲企业向欧盟控告中国企业在市场上存在倾销行为,希望欧盟对中国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

截至目前,对于是否征收反倾销税,欧盟内部观点并不统一。Solar World为德国企业,但其申请在本土并未得到支持。

8月30日,德国总理访华期间曾专门就即将爆发的中欧太阳能领域内的贸易战与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交换了意见。在会晤之后,德总理默克尔发表言论称:"我建议欧盟委员会和中国通过谈判来解决这一问题,而不要进行反倾销诉讼。"

这样的表态等于驳了德国光伏产业的面子,同时也给中国光伏企业吃了一颗定心丸。但仅1天之后,欧盟就向中国驻欧盟使团发出照会。负责此次案件调查的欧盟贸易委员卡洛·德古赫特素以"铁腕"著称,在欧盟和美国投诉中国限制9种原材料出口一案中就曾主张对中国"开枪"。同时,他在2010年就任欧盟贸易委员之时就曾向欧洲议会承诺在新能源问题上将对中国采取更加强硬的态度。而支持欧洲光伏企业提出的对中国太阳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申请无疑是卡洛·德古赫特兑现其承诺的举动之一。

中国或先发制人

中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一位官员对记者表示:"此次欧盟如果立案,将向被诉企业发放4套调查问卷,给予30天的答卷时间,特殊情况可延长2周。此后,根据案情的复杂程度,在立案60天到9个月之后,欧盟委员会将作出初裁,此间有可能向被诉企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但我们也曾经暗示,如果欧盟对太阳能电池板案继续追究下去的话,中国将对欧洲葡萄酒业以及德国的多晶硅产品使用贸易救济工具,而多晶硅是光伏电池的基本原料。"

9月1日,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发表紧急谈话表示,中德双方应大力推动双方业界通过协商、合作,妥善解决光伏产品贸易摩擦。

他说:"中方敦促欧盟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切实履行20国集团洛斯卡沃斯峰会关于不采取新的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措施的承诺,不对中国产品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在当前严峻的世界经济形势下,那种不顾后果,一意孤行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做法,无益于贸易摩擦的解决,只会导致两败俱伤的结果,不利于世界经济的复苏。"

新闻链接

从去年开始,中国新能源产品贸易频繁遭受不公正待遇。

2011年10月中旬,美国7家太阳能电池生产商联名提出申诉,要求美国商务部及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75家相关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征收高额惩罚性关税。

美国商务部随后于11月初宣布,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展开"双反"调查,这是美国对中国清洁能源产品首次发起"双反"调查,贸易保护主义延伸至新能源领域。

2012年1月30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纪事上发布公告,就对华太阳能电池(板)"双反"案作出反补贴紧急情况初裁。美国商务部认为,中国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在2011年10月至12月较短期间内,向美国大量出口太阳能电池,其数量和金额与2011年7至2011年9月期间相比,激增了15%以上。

2012年5月,美国商务部初裁对中国太阳能企业的产品征收不低于30%的惩罚性进口关税,中国多数出口商都受到影响。

2011年12月29日,美国"双反"矛头指向中国风电行业。美国风电塔联盟向美商务部及美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应用级风电塔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并征收超过64.37%的关税。

2012年,美国商务部裁定,中国企业获得了13.7%至26%不等的补贴,并开始向中国进口风电塔企业征收现金保证。

2012年7月26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应用级风电塔作出反倾销初裁决定,决定对中国输美涉案产品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征收20.85%至72.69%的临时反倾销税。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工信部修订钢铁企业准入条件

本报讯 经过两年的修订,国家工信部正式公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修订版),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钢铁企业标准进行了重新明确,其中,达标的普钢企业粗钢年产量应达100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应达30万吨及以上,且合金钢比大于60%。

修订版对节能环保方面的要求有所提高,比如要求符合条件的钢厂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1.63千克,吨钢新水消耗不超过4.1立方米,分别比此前版本调降了0.17千克和0.9立方米。

此外,修订版中还明确提出严禁生产Ⅰ级螺纹钢筋、Ⅱ级螺纹钢筋(2013年后)、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而目前,Ⅱ级螺纹钢占据市场份额60%左右,约1亿吨。

对此,一位中型钢铁企业的管理层对记者指出,此前,政府方面对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标准主要集中在高炉、转炉的规模方面,此次对企业总体规模的限定,对数量上已经上规模、产品质量已经上档次的企业来说是好事,长期来看也有利于整个钢铁业的发展。

不过,上述管理层也指出,由于对产能规模的限定主要会涉及到各地一些小企业的利益,所以准入条件是否能落实还要看各地方政府的态度,"毕竟地方政府承担着保证GDP和就业等的压力。从历年颁布的钢铁产业政策来看,真正执行好难度比较大。"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颁布的修订版"准入条件",与2010年版的另一重要不同之处,就是在钢厂申报准入的要求方面,去掉了"要求相应钢厂在给工业主管部门的送审材料中附有关土地、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审批文件、证明文件"的表述。

对此,"我的钢铁"(My Steel)咨询总监徐向春分析,这意味着对此前没有经过审批即上马的钢铁项目,如果能符合最新修订的"准入条件"中规模、工艺、节能环保等各项门槛标准,将可能既往不咎。

"先上车后买票",甚至"上了车不买票",是钢铁圈里几乎无人不知的"秘密"。一位行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现在全国超过7亿吨的钢铁产能,有完善的各种批文的估计一半都不到,由于过去政策落实不到位,很多钢铁项目都是先斩后奏,先投资然后补办"准生证"。

"以往国家发改委通过项目审批机制来调控钢铁产能,事实证明是不成功的,压缩钢铁产能最终还是要依靠市场倒逼机制,竞争力差的企业自然会被淘汰出市场。"徐向春指出,这样的规则变化,将对一些已经发展壮大但"手续"不全的民营企业有利。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提出,如此规定可能会造成更多企业今后不经过审批直接上项目,此外,此前河北地区一些民营钢厂因担忧自己的项目没有"准生证"被查,纷纷"投奔"河北钢铁集团联合重组,而这一规定出台后,原本就"联而不合"基础不牢的部分重组,可能会进一步分崩离析。 (陈姗姗)

内地加强与香港基础设施衔接合作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出消息称,将继续推动内地与香港基础设施衔接合作,促进珠三角地区与香港交通一体化。该部委有关负责人近日接受记者采访,从四个方面披露了加强两地大型基础设施合作的规划、措施。

首先,加强珠三角地区和香港港口衔接布局。2011年,珠三角地区内地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879万标准箱,是2000年的近13倍。发改委将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统筹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布局,有序发展集装箱码头,支持和鼓励内地、香港港航企业加强合作,促进形成以香港为中心,珠江三角洲港口共同发展的格局。

其次,推动建设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抓紧推动港珠澳大桥建设,确保其2016年如期建成,保障广深港客运专线香港段如期建成及全线贯通,深化深圳机场和香港机场业务合作、使深港机场两地客货中转更加便捷高效,积极支持连接香港与深圳两个机场间的港深西部快速轨道线项目前期工作。

再次,支持广东省在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方面加强与香港合作。广东省已建成广州至珠海等一批城际铁路,规划中的城际铁路项目具有广阔的合作前景。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具有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和投融资等方面的成熟经验。为此,今年的《补充协议九》(CEPA9)中增加了一项开放措施,即"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控股投资、建设、运营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实施后,广东省可引进先进管理经验、拓展融资渠道,香港也可进一步扩展对内地的投资。

最后,支持香港铁路公司深化与内地地铁建设和运营方面的合作,落实好杭州地铁合作项目。 (董会峰)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记者管窥

山西综合配套改革方案获批

本报讯 记者从国家发改委处获悉,国务院近日正式批复《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鼓励打破产业边界,加快推进煤炭、冶金、焦化、电力、建材等上下游关联产业的联合兼并重组整合,促进资源型企业跨行业、一体化发展。

煤炭是山西省最重要的资源和产业,继续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尤为重要。《方案》明确,要按照一个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开发主体的原则,提高煤炭回采率和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生态破坏、加快生态修复。

2010年11月,国务院批准山西省作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综改区)。为全国资源型地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这次批复的综改方案将在产业转型、土地管理制度、财税政策、科技创新、金融创新等领域给山西经济转型以扶持。

根据了解,综改方案下发后,山西省各市县、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本区域、本领域的实施意见、行动计划和配套措施。

综改方案的获批,给山西经济转型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契机。同时,国务院也为山西综改提出时间表:用20至30年的时间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位居全国上游。

第一阶段。通过实施山西省"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初步形成"以煤为基、多元发展"的产业体系,资源型产业改造提升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对煤炭资源的依赖明显降低,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的体制机制初步建立。

山西将建设成为国家新型能源基地、全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中西部现代物流中心和生产性服务业大省、中西部经济强省和文化强省。

第二阶段。到2020年,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支撑资源型经济转型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

《方案》指出,力争通过20至30年的努力,使山西综合配套改革效应持续显现,建立结构合理、新型多元、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舒 畅)

化妆品打假"利剑"行动查处案件46起

本报讯 一直以来,制售假冒化妆品产品现象屡禁不止。对此,国家质检总局号召全国质检系统开展化妆品打假质检"利剑"行动。

国家质检总局官员透露,2012年4月25日,根据举报,广东省质监局会同广州市质监局、广州市白云区质监局,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村查处了一个化妆品制假窝点,现场查获假冒"美即面膜"产品31000张、包装袋200个,压膜机、封口机等造假设备一批,涉案货值31万元。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产品及设备进行了扣押,在当地村委配合下对生产场所进行了彻底清除,并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目前,该案已经成为打击化妆品产品假冒伪劣经典案例之一。

据上述官员介绍,截至目前,全国质监系统查处了一批质量违法案件,取缔了一批制售假冒伪劣化妆品窝点。全国集中行动周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12105人次,检查企业988家,查处违法案件46起,涉案货值1704.88万元。

对于如何辨别化妆品真假,记者采访了中国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据他介绍,合格的化妆品都会在产品外包装或内附说明书上标明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和生产许可证号。如果选购特殊用途化妆品,还应具备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号,这是辨别真伪的第一要素。

此外,消费者在购买化妆品时还要检查产品是否过了保质期。化妆品与食品一样都有一定的使用期限,所有合格产品都会标明生产日期与保质期,或者失效期限。那些没有标明保质期、安全使用日期的产品极有可能是假冒伪劣产品,消费者尽量不要购买。

一般情况下,劣质化妆品往往以夸大的功能宣传吸引消费者,并且常用一些模棱两可的所谓高科技术语装点门面,恨不得变成面面俱到包治百病的"万金油"。而名牌优质化妆品则会在产品说明中附以较详细的成分、功能及使用方法说明,并且会针对不同消费者的皮肤类型列出使用范围。虽然这些内容不是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却可以作为鉴别优劣的一个参考。 (邢梦宇)

首个内贸规划将出台 促消费政策将进一步加码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部长助理房爱卿透露,《国内贸易发展规划(2011—2015年)》即将出台,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部国家级内贸发展专项规划。

记者了解到,该规划涉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等方面,旨在发挥内贸引导生产、扩大消费等方面的作用,目标是到2015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万亿元,比现有规模增长约80%。

记者了解到,相关部委接下来会有一系列促消费政策出台。具体包括:尽快出台加大现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办法;对家具建材等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推动出台流通领域税收减免;对部分消费品的消费税进行适度调整等。同时,在促消费支持措施方面,除补贴外,也将在免税、退税、贴息等方面进行适当探索。

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副主任赵萍指出,我国需要完善扩大消费政策的支持方式。如调整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和税率结构。对目前征收消费税的部分商品,如汽车、化妆品、金银首饰等的消费税进行适度调整。"对于那些以前是奢侈品,目前已变为大众消费品的商品,要在新一轮消费税调整中逐步调低消费税税率,或者不再征收消费税。" (商 武)